

#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 假結婚獨立成罪之修法工作進展如何

近年本澳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增加，衍生了一些新的問題，例如假外僱、假結婚等。雖然在警方的大力打擊之下，假結婚犯罪數字有所減少，但仍屢遏不止。有關違法行為不但衝擊婚姻制度與家庭倫理觀念，更形成治安隱患。

現時本澳涉假結婚者均以“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搜證和檢控，在法律角度存灰色地帶，未能準確反映行為本身的性質和對社會的危害。為針對性打擊假結婚，當局於二〇一八年擬定的《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草案中，已建議將假結婚取得居留的行為獨立成罪，而相關草案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中，絕大部分意見贊同將假結婚單獨訂定為犯罪，並認為需要加大處罰力度，包括提高刑幅、不可緩刑、取消因此所得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資格、訂定專門罪名追究中介。還有不少意見關注以夫妻團聚為目的的居留審批和假結婚的偵查工作，建議收緊居留政策、訂定更嚴格的審批條件，宣傳假結婚的危害，以及加強跨部門、跨區域的假結婚偵查合作，以達到預防和打擊的目的。可見有關立法意向具有較大的立法共識，惟立法工作持續多時仍未完成。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今年四月的施政辯論大會上表示，假結婚獨立成罪原冀列入今年立法計劃，但因為有多項民生法律需於今年緊急立法而暫緩，強調警方希望盡快推進假結婚犯罪立法。相關部門七月時亦表示，有關草案已交予法務部門審議及跟進，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立法進度如何？按現時計劃何時會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加強對假結婚犯罪行為的打擊？

二、同樣涉及出入境管理問題、以不法手段騙取政府批出外僱額的違法情況一直存在，不但擾亂就業市場，亦成為一些人士來澳從事不法行為的便捷渠道，近年警方亦揭發多宗以假冒聘用外僱方式，申請外地人來澳從事高利貸等各類違法行為的個案，威脅本澳的治安環境，有必要嚴厲打擊。當局評估現行的法律規定是否能有效打擊？計劃修法的《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針對涉及申報虛假資料或冒稱聘用外僱的情況，是否會有專門的打擊措施？

